

## 「碩士班論文」口試流程

### ☆ 論文口試申請

#### ◎ 時間

需與計畫審查通過時間間隔 4 個月以上，並至少修畢本碩士班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三(含)以上。第一學期於 8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，第二學期於 2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，檢附下述規定資料送交系辦，審核通過 2 週後，始得安排口試。

- \*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
- \* 歷年成績單和修畢學分切結書
- \* 在學術刊物或學術會議發表 1 篇學術論文，並參加至少六場學術演講或研討會（須繳交該學術論文及參與證明 1 份）。
- \* 論文初稿或代替論文之作品連同書面報告及其提要各一份（不需膠裝）（待主任核可後，向助教索取色卡，再印 3 本膠裝本）
- \* 論文比對確認結果
- \* 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修課證明」

#### ◎ 注意事項

1. 論文相關格式請參閱碩士學位論文格式。
2. 論文封面及封底為天藍色（請參考系辦之色卡）。
3. 請指導教授先行聯繫口試委員及預擬口試日期及時間。
4. 論文全文定稿經系主任核可後，於口試 2 週前將論文印製成冊，繳交 3 冊至系辦，由系辦寄送論文。
5. 口試委員中，助理教授需具備博士學位。
6. 欲以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者，需先提出該類創作之全國級比賽之得獎證明，經系主任同意後，方得以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。

### ☆ 論文口試當天注意事項（相關資料請向助教領取）

1. 口試印領清冊（繳回系辦）
2. 碩士學位考試簽名表（繳回系辦）
3. 碩士論文評分表（繳回系辦）
4. 碩士論文總評分表（繳回系辦）
5.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（繳回系辦）
6. 碩士論文修正確認書（一個月內繳回系辦）
7. 委員聘書
8. 免費停車證
9. 本校電子學位論文服務流程說明
10. 畢業離校繳交論文全文電子檔案說明
11. 離校手續單
12. 口試委員若搭乘飛機或高鐵至本校，務必將票根或購票證明繳回系辦以便辦理經費核銷。
13. 繳回碩士論文修正確認書後，請向助教索取：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影本、論文封面色卡、國圖帳號密碼（論文上傳後，下載列印博碩士論文電子檔

案上網授權書)。

14.離校手續單繳回時，繳交 3 本校正論文。

★備註:此流程為補充說明，詳細規章請參閱研究生手冊。